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以电话及电邮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 7 号楼 36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罗韶颖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联营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所需，同意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共计 177,800 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联营/合营公司）	担保额度（万元）
1	苏州东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0
2	杭州南光置业有限公司	107,800
	合计	177,800

公司将根据联营企业发展需求，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其所需且合理的担保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如有超出股权比例担保的情况，需提供相应足额反担保措施。该担保额度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担保事宜与联营企业及相关方签订协议，具体发生的担保等进展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方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前述融资及担保尚需相关方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实际担保文件签署之日起计算起三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 2020-040

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0-041 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